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605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253號
裁定日期	115年03月18日
聲請人	黃暖春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527號、第671號、第897號及114年審裁字第123號、第316號、第495號、第750號、第1077號、第1365號、第1732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527號、第671號、第897號及114年審裁字第123號、第316號、第495號、第750號、第1077號、第1365號、第1732號裁定以逾越聲請法定期限等非事實之理由，不受理聲請人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，顯然有悖於法規事實及程序正義，爰聲請再審為憲法審查等語。 ¹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605號黃暖春聲請案